

第八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一)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二)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衍生金融负债等。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

企业对金融负债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的计量及会计处理

	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应当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但是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 应收项目 进行处理	
后续计量	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收入。 (1)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 加上或减去 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 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p>(2) 利息收入计算方法。 利息收入 = 金融资产期初摊余成本 × 实际利率</p>	
	(3) 无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账 务 处 理	<p>(1) 取得债券投资时： 借：债权投资——成本[面值] ——利息调整[差额，或贷方] 应收利息 [购买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贷：银行存款[实际支付金额]</p>	<p>(1) 取得债券投资时： 借：其他债权投资——成本[面值] ——利息调整[差额，或贷方] 应收利息 [购买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贷：银行存款[实际支付金额]</p>
	<p>(2) 期末计息： 借：应收利息 [分期付息]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贷：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 × 实际利率]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摊销额，或借方] 实际收到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p>	<p>(2) 期末计息： 借：应收利息 [分期付息]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贷：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 × 实际利率]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摊销额，或借方] 实际收到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p>
		<p>(3) 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 或相反会计分录</p>
	<p>(3) 发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p>	<p>(4) 发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提示】不是冲减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p>
	<p>(4) 到期收到利息和本金：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分期付息]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一次付息] ——成本 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还应</p>	<p>(5) 处置时： 借：银行存款 其他综合收益[或贷方] 贷：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应计利息[到期一次付息] ——利息调整[或借方] ——公允价值变动[或借方]</p>

	同时结转信用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差额, 或借方]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量及会计处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权益工具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计量	(1)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应当单独确认为 应收项目 进行处理	
后续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应当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除了获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账务处理	(1) 取得股票投资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交易费用】 应收股利【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贷: 银行存款	(1) 取得股票投资 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交易费用】 应收股利【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贷: 银行存款
	(2) 公允价值变动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相反分录	(2) 公允价值变动 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 其他综合收益 或相反分录
	(3)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借: 应收股利 贷: 投资收益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	(3)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同左
	(4) 处置 借: 银行存款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或借方】 投资收益 【或借方】 【提示】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其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需要转入投资收益	(4) 处置 借: 银行存款 其他综合收益【或贷记】 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或借方】 盈余公积 【或借方】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或借方】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计量及会计处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务工具 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负债,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应当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应当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账务处理	(1) 取得金融资产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 银行存款	(1) 发行短期融资券 借: 银行存款 贷: 交易性金融负债
	(2) 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相反分录	(2) 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或相反分录
	(3) 期末确认利息收入 借: 应收利息 贷: 投资收益	(3) 期末确认利息费用 借: 财务费用 贷: 应付利息
	(4) 到期收回本息 借: 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或贷方】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4) 到期支付本息 借: 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应付利息 贷: 银行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借方】

五、金融资产之间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一)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所以, 金融资产(即**非衍生债权资产**)可以在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间进行重分类。

(二)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 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当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般会计分录为: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终止确认原损失准备]
 贷: 债权投资[原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倒挤, 或借记]

(2) 债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一般会计分录为:

借: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冲减原损失准备]

贷：债权投资[原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倒挤]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 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债权投资，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一般分录为：

借：债权投资——成本

 ——利息调整（或贷记）

 ——应计利息

贷：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利息调整（或借记）

 ——应计利息

如果重分类前该金融资产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而计提了损失准备，结转资产减值准备：

借：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应当将重分类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冲回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或相反分录。

(2) 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企业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一般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存在减值准备的，应转回：

借：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 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一般会计分录为：

借：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一般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债权投资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应付债券的核算

(一) 企业发行债券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应付债券——面值【债券票面金额】

——利息调整【差额】（或借记）

注：相关费用计入应付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中，具体是反映在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中。发行债券时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在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中反映。

（二）资产负债表日

借：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研发支出、财务费用【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差额倒挤，或贷记）

贷：应付利息【面值×票面利率】

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应通过“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核算。

七、金融工具的减值

（一）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

项目	具体情形	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	计算
三阶段模型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首次取得金融资产、或者其后期间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上升）	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利息收入=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实际利率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同上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存在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	同上	利息收入=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实际利率
简化处理的金融资产		同上	预期信用损失=账面余额×违约损失率

（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是以违约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加权平均值。这一定义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的基本计算方法。

1. 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有着不同的计算基础：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差额的现值：①企业依照合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②企业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

（2）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2. 折现率

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采用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属性

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概率加权的結果，应当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以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而不是仅对最坏或最好的情形做出估计。

4.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指相关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现金流缺口所属的期间。企业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应当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现金流缺口的加权平均现值，而非发生在 12 个月内的现金流缺口的加权平均现值。

（三）金融工具减值的账务处理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

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

贷款损失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用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

转回时，做相反的账务处理。